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师市发改规〔2026〕2号

---

## 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师市机关相关部门，各街道：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对停车资源供需关系的调节作用，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师市停车资源的合理利用，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2〕14号）等有关规

定，结合师市实际，经师市 2026 年第 12 次行政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师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定价范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新发改规〔2022〕14号）规定，以下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机场、火车站、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换乘站，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等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二）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青少年宫、体育场以及银行、保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单位）建筑红线内或配套建设的，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停车场；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建投资（交通投资）公司全额投资兴建（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和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

（四）经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

（五）社会资本在建筑红线外，利用公共资源独资修建的停车场；

（六）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的公共场所内设的停车场。

## 二、收费标准（具体见附件）

### （一）地段类别

1.一类地段：叶尔羌路以东—迎宾路以西—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和昆神街以北的区域。

#### （1）白天收费（9:00—24:00）

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收费2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最高不超过8元。

### **(2) 夜间收费 (24:00—次日 9:00)**

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最高不超过4元。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

### **2. 二类地段：一类路段以外的其他路段。**

#### **(1) 白天收费 (9:00—24:00)**

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收费1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最高不超过6元。

#### **(2) 夜间收费 (24:00—次日 9:00)**

30分钟内免费，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最高不超过4元。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 **(二) 新能源汽车停放收费标准**

**1. 一类地段：**白天停车1小时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收费2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白天最高不超过8元；夜间停车1小时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开始收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夜间最高不超过4元。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

**2. 二类地段：**白天停车1小时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收费2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白天最高不超过6元；夜间停车1小时

内免费，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开始收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夜间最高不超过4元。**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电动汽车充电桩标准充电时长内的服务收费含停车服务费，不得另行收取停车服务费。

### （三）其他情况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设施执行以上收费标准，其他停车服务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停车收费可参照执行。

## 三、减免政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免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道路人工值守停车泊位在无人值守期间，道路自动计费停车泊位在规定的夜间（24:00—次日9:00）或非车流高峰时段；

（二）停车时长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普通车辆、停放1小时内（含1小时）的新能源汽车，以及夜间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停放的公共汽车；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应急处突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车、殡葬车以及其他执法执勤车辆；

（四）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场（泊位）等公共停车场对持有合法残疾证件的残疾人本人（包括残疾军人）驾驶的车辆（营运性车辆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的车辆。

## 四、收费管理

(一)严格收费管理。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停车设施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下浮和延长免费停车时长。停车设施经营者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价目牌，标明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时段、收费标准、减免政策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机关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执行减免政策规定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若国家和自治区及兵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抄送：兵团发展改革委，市人大、政协，党委办公室。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停车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备注
		收费时段	免费停放时间	收费标准	
城市道路公共停车位	一类路段(叶尔羌路以东—迎宾路以西—小海子街以南—滨河大道和昆仑街以北)	白天时间 (9:00-24:00)	30分钟	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收费2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最高不超过8元。	停车分类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一类路段24小时最高收费12元;二类路段24小时最高收费10元。
		夜间时间 (24:00—次日9:00)	1小时(新能源汽车)	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收费2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白天最高不超过8元。	
			30分钟	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最高不超过4元。	
	二类路段(一类路段以外的其他路段)	白天时间 (9:00-24:00)	30分钟	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开始收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夜间最高不超过4元。	
		夜间时间 (24:00—次日9:00)	1小时(新能源汽车)	超过1小时后首小时(即第一小时)收费2元,之后每增加1小时收费增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白天最高不超过6元	
			30分钟	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车每小时收费0.5元,最高不超过4元。	

